

## 書面質詢

去年中，一份有關本澳公務人員士氣的調查指出，公務員總體士氣狀況一般偏低；受訪者認為調升薪酬、引入領導官員績效評審制度、提升政府形象、興建公務員宿舍及設立跨部門投訴機制等有助提升士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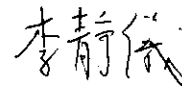
公共部門的工作和服務需要公務人員開展，士氣低落一定程度上會影響公共服務的質素和效率。特區政府有必要正視公務人員的普遍訴求，尤其是一些承諾已久的待解決問題，如公務人員投訴處理機制、特別職程的全面檢討等，需要加大力度回應和改善。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公務人員多年來一直要求行政當局能夠設立包括社會人士和公務員團體代表在內的獨立委員會，處理公務人員的投訴，除了保障相關人員有合理的申訴渠道而不被秋後算賬外，亦有助發現涉及部門管理而影響公共服務質素的問題，作出改善。行政法務範疇今年度施政方針表示將推行“公務人員投訴處理機制”，建議設立專責委員會，以獨立第三方的角色協助及促進各公共部門按相關機制及程序處理員工的投訴，究竟上述機制有否落實時間表？今年內能否出台？

二、《公務人員職程制度》對不同職位設定其應具備的入職條件，相關薪俸點亦會與法定的入職學歷和培訓要求掛勾，理論上學歷程度或專業培訓要求相同的職程，其入職薪俸點亦應相同，但現時有些職程雖然有相同程度的學歷和培訓要求，但薪俸點卻不同，公務人員一直要求當局盡快對特別職程制度作出全面檢討，以免職程不公的現象繼續存在。去年，當局終對二十個特別職程開展全面檢討，並向公共部門、公務人員及公務人員團體進行諮詢，究竟現時修法進度如何？法案何時可提交立法會審議？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

李靜儀

2016年3月7日